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7年度壠保險小字第592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簡權益

被告 戴得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3,116元，及自民國107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13,11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原告原起訴時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7,6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民國108年2月20日審理中，減縮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3,116元，其餘不變。（見本院卷第90頁反面），經核屬減縮訴之聲明，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自應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伊承保訴外人阮氏樂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被告於民國106年3月25日14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貨車（下稱A車），沿桃園市○○區○○路外側車道往觀音方向行駛，行經中正路3段220巷巷口停等紅燈，適同向內側車道、由訴外人阮氏樂騎乘駕駛系爭車輛亦停等紅燈，前方號誌轉

01 綠燈時，兩車同時起步，A車因迴轉中壢方向，不慎碰撞系
02 爭車輛（下稱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損，修復費用為17
03 ,630元（鈹金：2,900元、塗裝：6,120元、零件：8,610
04 元）。原告依約給付賠償金額後，依法取得對被告之損害賠
05 償請求權，惟其中零件費用再予以折舊為4,096元。爰依民
06 法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07 。並聲明：如變更後聲明所示。

0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任何聲明
09 或陳述。

10 三、本院之判斷：

11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第一產物
12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汽車保險計算書（任意）、汽車保險理
13 賠申請書、元力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
14 桃園市○○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
15 現場圖、現場照片10幀、訴外人阮氏樂行車執照、元隆汽
16 車公司平鎮服務廠理賠估價單、車損照片30幀及戶籍謄本
17 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7至17、83頁）；復經本院依職權
18 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調閱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所附
19 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側繪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
20 調查報告表（一）、（二）、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
21 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
22 表、A3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及訴外人詠鑫企業社行車
23 執照等件核閱無誤（見本卷第31至46頁），而被告已於相
24 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25 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項
26 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7 （二）汽車迴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二、在設有禁止迴車標誌或
28 劃有分向限制線，禁止超車線、禁止變換車道線之路段，
29 不得迴車；五、汽車迴車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
30 勢，看清無來往車輛，並注意行人通過，始得迴轉。汽車
31 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並隨

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又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6條第2款、第5款、第94條第3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警詢時陳稱：「當時我由中正路3段往觀音方向要迴轉往中壢方向。行駛在外側車道。我行駛到路口時還是紅燈，我打左邊方向燈，示意對方我要迴轉，等到號誌變成綠燈時我就開始迴轉，沒想到對方沒有注意到我的方向燈，也開始往前起步，我們就發生碰撞。」等語（見本院卷第42頁），核與訴外人阮氏樂於警詢時供陳：「當時我正在中正路往觀音方向的內側車道上直線行駛，當我行駛到中正路3段220巷口等紅燈變綠燈向前行駛時，同向外側車道的自小貨車就左轉切換車道到我所行駛之內側車道和我發生碰撞。」等語大致相符（見本院卷第43頁），可知系爭事故發生之路口，雖非禁止迴轉之路口，惟依上開規定，被告駕駛A車於迴轉時仍應注意左方有無其他車輛；然A車於迴轉時，未充分注意其左側尚有系爭車輛，且未禮讓直行之系爭車輛先行，而與行駛於內側車道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其行為當為肇事原因。而車禍當時天候雨、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濕潤、無缺陷，亦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等一切情狀，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6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足認被告違反上開規定之行為，顯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損害之發生兩者間並具相當因果關係，是原告代位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即屬有據。至被告於警詢時稱訴外人阮氏樂未注意A車顯示左轉方向燈等語。惟查，系爭事故發生前，A車與系爭車輛屬為並排之車輛，且系爭車輛為直行車輛，是訴外人阮氏樂於當時並無法查悉A車是否有顯示左轉方向燈，亦無禮讓左轉之A車先行之義務。從而，被告上開所言，

01 當屬無據，無從憑採。

02 (三)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03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04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
05 ，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
06 本件被告因其過失行為致原告承保車輛受有損害，業經認
07 定如前，被告自應就該車之損害負賠償責任。另原告於系
08 爭事故發生後，已依約給付被保險人阮氏樂43,603元，有
09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汽車保險計算書（任意）、汽
10 車保險理賠申請書、元力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電子計算機統
11 一發票影本等件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至6頁），故原
12 告代位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承保車輛因系爭事故所受之損害
13 ，洵屬有據。

14 (四) 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15 之價額，為民法第196條所明定。所謂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16 之價額，非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且應以必要者
17 為限，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可資參
18 照。查本件原告承保車輛之修理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
19 舊零件，則原告以元力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電子計算機統一
20 發票及元隆汽車公司平鎮服務廠理賠估價單影本所示之修
21 理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
22 。折舊方式依行政院所頒布「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
23 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
24 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
25 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
26 之9。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
27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則者，以1年為計算
28 單位，其使用期限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
29 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查系爭車輛係
30 104年8月出廠，有訴外人阮氏樂之行車執照可稽（見本
31 院卷第12頁），因本件車禍所生修理費用中鉅金為2,900

元、塗裝為6,120元、零件為8,610元，有元力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及元隆汽車公司平鎮服務廠理賠估價單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6、13頁），其出廠日至事故發生之106年3月25日止，折舊年數為1年8月，依前開計算扣除零件折舊額後，零件費用為4,096元（計算式如附表所示），加計鈹金2,900元及塗裝6,120元，系爭車輛之必要修理費用即為13,116元（計算式：4,096元+2,900元+6,120元=13,116元）。

（五）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務，其給付並無確定期限，依前揭規定，被告應自起訴狀送達之翌日起負遲延責任。查起訴狀係於107年11月5日寄存送達於被告，有送達證書1份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5頁），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應於107年11月15日發生效力。從而，本件原告請求利息之起算日為107年11月16日，應堪認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3,116元及自107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訴訟費用額確定

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中壢簡易庭法官 薛巧翊

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鄭履任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新臺幣／元）
第1年折舊值	$8,610 \times 0.369 = 3,177$
第1年折舊後價值	$8,610 - 3,177 = 5,433$
第2年折舊值	$5,433 \times 0.369 \times (8/12) = 1,337$
第2年折舊後價值	$5,433 - 1,337 = 4,096$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